

重庆巫山机场特性材料拦阻系统工程

监理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重庆巫山机场特性材料拦阻系统工程

监理服务项目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重庆巫山机场特性材料拦阻系统工程监理服务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项目概况

重庆巫山机场位于巫山、奉节两县交界处，距巫山县城直线距离 16.8km，距奉节县城直线距离 17.8km，距巫溪县直线距离 39km，海拔约 1750m。机场已于 2019 年 8 月正式通航。目前鉴于巫山机场跑道端安全区外存在陡坎地形，为提高机场安全裕度，提升机场安全运行保障能力，故准备开展巫山机场特性材料拦阻系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在跑道东北端建设一套特性材料拦阻系统 (EMAS)，其中：拦阻床长 83 米，宽 52 米 (含台阶)；新建后置段长 99 米、宽 48 米；在拦阻床两侧及末端设置宽 5 米的行车道；建设一条长 50 米的连接通道；改造 6 组灯光带；配套增设道面标志 460 平方米。工程费投资估算预计 3316 万元。

本项目监理范围：该工程从招标到竣工结算配合通过审计的全过程工程监理，内容包括对工程的设计、施工 (含不停航施工) 和责任缺陷期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控制，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与工程相关的一切工程监理服务。

1.2 资质要求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1.2.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航天航空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或综合监理资质。(须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2.3 从2016年1月1日至今，至少完成一个4C级及以上国内民用机场民航专业工程(必须是不停航施工)的监理业绩(含在建工程)，且该监理合同范围对应的工程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需提供监理业绩对应工程投资额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竣工结算表复印件，如合同及竣工结算表未显示工程投资额，需提供业主证明等材料；

不停航施工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不停航施工行政许可或批复或业主证明等)

1.2.4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1.3 人员要求及报价要求

1.3.1 (1)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航空航天工程)且注册在本单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2) 从2016年1月1日至今，作为总监理工程师，至少完成一个国内民用机场民航专业工程(必须是不停航施工)的监理业绩(含在建工程)，且该监理合同范围对应的工程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需提供监理业绩对应工程投资额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竣工结算表复印件，如合同及竣工结算表未显示工程投资额，需提供业主证明；

不停航施工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不停航施工行政许可或批复或业主证明等)

(3)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担当3个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职务，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22天。(需提供承诺函)

1.3.2 须至少为该项目配备一名项目总监(土建专业)、一名安装专业监理人员、一名造价专业监理人员和一名档案资料专业监理员，并驻场办公。所有监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提供近半年缴纳社保证明)。

1.3.3 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参照渝监协〔2015〕44号《建设工程监理服务费计费规则》、发改价格〔2007〕670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本工程复杂程度为较复杂(II级))，该项目监理费按工程结算造价*综合费率，综合费率由各报价人自行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测算，在报价时给定。(注：工程结算造价指建设单位聘请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出具的结算报告中的结算造价。投标报价时暂时按照工程投资估算计算。)该项目比选报价按工程投资3316万元计算，因本项目有单独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平行试验不包含在本次监理招标工作内容中。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4万元(大写金额：叁拾肆万圆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比选响应单位必须具备：

2.1 营业执照、公司资质等；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资料均须附在比选响应文件中，除被授权人身份证为原件外，其他资料应为复印件加盖比选响应单位鲜章。

三、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供应商确定办法采用满足条件最低价成交；

具体比选成交标准如下：

3.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 3 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继续进行比选。

3.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 3 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四、递送比选文件和公布结果的时间、地点

4.1 递送比选文件时间：2021 年 01 月 28 日上午 10:00 之前。同时参加比选。投标人需在比选开始前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00 元整（壹仟元整）。待招标结果确定后，未中选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 20 日内，退还给投标人（不计利息）。中选的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接收单位：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巫山支行营业部，帐号：114471059375，以财务部门出具的收据为准。

2.递送比选文件地点：巫山机场行政办公楼 218 会议室。凡超过比选文件递送截止时间、不按文件规定密封的，业主恕不接受其比选文件。

3.比选时间：2021 年 01 月 28 日上午 10：10 开始。

4.公布中选结果时间：中选结果确定后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中选的比选人。对未中选的比选人不通知、不解释。

5.中选人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业主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五、比选有效期： 90 天。

六、支付方式：

分 4 个阶段进行支付：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定金。

第二阶段：现场工程量完成 50%，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进度款。

第三阶段：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甲方聘请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竣工结算报告后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95%；

第四阶段：结算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无息付清。

注：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保修期内质保金不计利息。

八、工期时间：

计划工期为 2021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质保期 24 个月。

九、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9.1 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9.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9.2.1封面。

9.2.2加盖公章的报价单及声明。

9.2.3 报价部分。本合同监理服务费参照渝监协〔2015〕44号《建设工程监理服务费计费规则》，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本工程复杂程度为较复杂(II级))，该项目监理费按工程结算造价*综合费率，综合费率由各报价人自行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测算，在报价时给定。(注：工程结算造价指建设单位聘请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出具的结算报告中的结算造价。)

此费用包括了监理人在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及质保期(24个月)完成本项目监理合同全部工作内容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员费用、监理设施费、试验测量检测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

本工程最终费用按工程结算造价进行计算。不论最终完成的工程投资超过或不足投资估算，监理人不得因任何原因变更费率，向雇主提出额外的费用索赔。

9.2.4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资信证明、质量体系认证等)以及服务承诺等。

9.2.5 比选响应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

十、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0.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保证金的；

10.2 比选响应方未按要求密封或未准时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

10.2.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1年01月28日10:00时前送到巫山机场行政办公楼218会议室，过期不予受理。

10.2.2 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及“比选文件编号”；比选响应文件清单要求盖章或签字处及比选响应文件外包装上密封处加盖比选响应方公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 10.3 比选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 10.4 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比选的；
- 10.5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0.6 比选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 10.7 比选有效期不足的；
- 10.8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0.9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十一、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1.1 2021年01月28日10:00时在巫山机场行政办公楼218会议室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方须参加。

11.2 公布比选结果时间：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方。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方不通知、不解释。

十二、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代旭

电话：023-57671807

传真：

邮编：404700

附件 1:

报价函

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含增值税的总报价,增值税率_____% ,工期计划工期为2021年04月至2020年09月,质保期24个月,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本项目总监由_____担任,负责本监理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土建装饰专业监理人员由_____担任,安装专业监理人员由_____担任,造价专业监理人员由_____担任,档案资料专业监理人员由_____担任。

(2) 参照渝监协〔2015〕44号《建设工程监理服务费计费规则》,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本工程复杂程度为较复杂(II级)),该项目监理综合取费费率为:_____% ,本工程最终费用按工程结算造价进行计算。不论最终完成的工程投资超过或不足投资估算,其监理的综合系数均不作调整。

(3)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比选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 (公司注册地点)
_____(公司名称)_____(职务)_____(法人代表)经合法
授权, 特代表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职
务)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 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
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 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
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 _____ (盖章)

授权人: _____ (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 _____ (签章)

日期: 2021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总监理工程师不同时担任 3 个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承诺函

承诺函

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由本单位的 （职务、姓名） 国家级监理工程师注册证：（证书号
码），总监任职业资格证：（证书号码） 担任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该项目
工程中履行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直至履约完成，期间不再担任其他建设项目的
总监工程师职务。

比选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本工程拟派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及技 术职称	执业资格或 培训情况	拟担任职务

注：用于该工程的相关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附件 6:

企业近五年（2016-至今）民用机场民航专业工程（不停航施工）的
监理主要业绩一览表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造 价	项目咨询 内容	委托合同日 期	总监理工 程师

附：承接工程相关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 7:

总监理工程师近五年（2016-至今）民用机场民航专业工程（不停航
施工）的监理主要业绩一览表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造 价	项目咨询 内容	委托合同日 期	总监理工 程师

附：承接工程相关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咨询人： _____

委托人_____与监理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监理范围：以业主提供的巫山机场特性材料拦阻系统施工图要求的所有工程内容的监理；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年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义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

报酬。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施工保修期完为止）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本合同签订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 雇主建造工程和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专用条款中指明。

1.1.2 工程 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工程(包括向雇主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其概况在专用条款中说明。

1.1.3 服务 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亦称监理服务。

1.1.4 雇主 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5 监理单位 受雇主委托提供监理服务并具有监理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派驻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机构。

1.1.6 一方 雇主或监理单位；

双方 雇主和监理单位；

第三方 一般是指与雇主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它当事人。

1.1.7 监理合同 一般应包括：中标通知书；“工程监理合同”中的协议书、

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 A (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附件 B (雇主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附件 C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民航专业工程施工监理规范》(MH 5031-2015)；工程监理招、投标文件；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签认的其它文件或附件。

1.1.8 技术标书 是指被雇主认可并接受的监理单位的监理投标文件或监理规划。

1.1.9 日 即历法日

1.1.10 月 即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2 解释

1.2.1 监理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监理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用于对监理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文字简练，监理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如果监理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2 监理单位的义务

2.1 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监理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监理服务，其具体内容在监理合同附件 A 中规定。

2.2 正常的和附加的服务

2.2.1 正常的服务是指监理合同附件 A 中规定的监理服务。

2.2.2 附加的服务是指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在监理合同附件 A 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监理服务。

2.3 职责

2.3.1 监理单位应本着“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根据适合的专业技术规定和国际惯例公认的行业工作准则,谨慎而勤奋地履行监理服务,监理单位在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应在监理合同附件 A 中详细规定并加以说明。

2.3.2 如果监理单位在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雇主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此时监理单位应:

2.3.2.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履行监理服务;

2.3.2.2 根据职责范围,在雇主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2.3.2.3 根据上述合同授权,可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雇主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2.4 监理人员

2.4.1 监理单位派驻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必须能够适应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其主要监理人员的资质应在技术建议书中详细描述并得到雇主的认可。

2.4.2 为了履行监理服务,监理单位应在技术建议书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

与雇主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2.4.3 监理单位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时，应事先得到雇主的同意。

2.4.4 雇主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

2.4.5 即使是雇主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雇主的认可。

2.4.6 监理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2.5 雇主财产

所有由雇主提供给监理单位使用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均属于雇主财产，监理单位在使用时应予以爱护。当监理服务完成或中止时，监理单位应将上述设施、设备、尚未使用的物品雇主。如果在专用条款中规定由监理单位负责移交上述设施、设备和物品，此项工作可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或并入监理单位的服务费用报价中。

2.6 保密

在监理合同有效期间或监理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雇主的书面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泄露雇主与本项目、本工程、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 雇主的义务

3.1 监理工作条件

雇主应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向监理单位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其具体内容在监理合同附件 B 中明确。

3.2 资料

雇主应按照监理合同附件 B 的规定,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与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

3.3 决定

雇主应在监理合同附件 B 规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

3.4 代表

雇主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监理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监理单位。

3.5 授权通知

雇主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单位及雇主授予监理单位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6 设施和物品

雇主应按照监理合同附件 B 的规定,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与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有关设施、设备、物品及其相应服务。如果要求监理单位自备全部或部分上述设施、设备和重要物品,必须在监理合同附件 B 中规定,此项工作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或并入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

3.7 辅助工作人员

雇主应按照监理合同附件 B 的要求,向监理单位免费派遣与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有关的辅助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应服从监理单位的工作安排和管理,并对自身的行为负责。如果要求监理单位自聘全部或部分上述人员,此项工作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或并入监理的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

4 责任和保障

4.1 监理单位的赔偿责任

监理单位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并造成雇主经济损失的，应向雇主赔偿，赔偿办法在专用条款中规定。监理单位对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单位与雇主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单位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件第 4.4 条的规定办理。

4.2 雇主的赔偿责任

雇主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并造成监理单位经济损失的，应向监理单位赔偿，赔偿办法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雇主或监理单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天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雇主还是监理单位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4.4 赔偿的限额

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第 4.4 条款另行约定。

4.5 保障

4.5.1 在监理单位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雇主应保障监理单位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 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由监理单位按照雇主认可的形式向雇主递交履约担保书或履约保证金。如果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

理合同时，雇主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

4.6 保险

4.6.1 监理单位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驻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单位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4.6.2 雇主可在专用条款中规定，要求监理单位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雇主可接受的条件对监理单位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雇主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此项工作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

5 监理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中止

5.1 监理合同的生效

监理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5.2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如果非监理单位的原因，致使监理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双方应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 监理合同的终止

监理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监理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监理合同的约束。

5.4 监理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监理合同进行变更。

5.4.2 雇主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件第 2.1 条和监理合同附件 A 规定的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监理合

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监理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雇主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监理单位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雇主，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监理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监理单位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应予以延长。

5.4.4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其调整办法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5.4.5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雇主应据实向监理单位给予补偿。

5.5 监理合同的暂停与中止

5.5.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规定不应由监理单位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单位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单位应立即书面通知雇主。并且：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

5.5.1.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单位在书面通知雇主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中止本监理合同，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雇主应及时向监理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

5.5.2 雇主要求监理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中止本监理合同时，必

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雇主应及时向监理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5.3 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雇主可书面要求监理单位予以解释。若监理单位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雇主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中止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单位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

5.5.4 雇主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专用条款规定期限的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5.5.1.1 条或第 5.5.2 条的规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6 个月，监理单位可书面要求雇主予以解释。若雇主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单位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中止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雇主应及时向监理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5.5 监理合同的中止，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5.6.1 没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力予以转让。

5.6.2 没有雇主的同意，监理单位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监理单位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6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和内容

6.1.1 雇主应按照合同附件 C 的规定，向监理单位支付正常服务的费用。

6.1.2 雇主应按照监理合同附件 C 规定的费率和价格或基于此费率和价格，向监理单位支付附加服务的费用。如果该费率和价格明显不适用，双方可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5.4.1 条和第 5.4.2 条的规定，签订补充协议并商定新的费率和价格。

6.2 支付

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应在监理合同附件 C 中规定。

6.2.1 雇主在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单位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则应按照专用条款规定的利率计算利息，给监理单位予以补偿，补偿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补偿不影响本合同条件第 5.5.4 条规定的监理单位的权力。

6.2.2 雇主对监理单位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单位其它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件第 6.2.1 条的规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监理单位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6.3 货币

雇主支付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的费用，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7 其它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监理合同。雇主和监理单位均按照监理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利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本监理合同使用的语言和主导语言及合同所遵循的法律，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7.3 奖励

雇主欲就工程质量优良、工期提前、投资节约或监理单位提出的具有经济效益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对监理单位予以奖励，则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奖励的办法。

7.4 利益矛盾

未经雇主书面同意，监理单位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本监理合同规定的雇主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 版权

7.5.1 对监理单位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监理服务中的所有文件，雇主有权在本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监理单位的同意，雇主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它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5.2 如果在专用条款中没有另外规定，则监理单位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雇主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雇主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7.6 通知

本监理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监理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

均可根据专用条款的规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专用条款

A.参阅通用条款

1.1.1 项目

重庆巫山机场特性拦阻材料系统工程监理

1.1.2 工程

工程地点：巫山机场内

工程概况：重庆巫山机场，位于巫山、奉节两县交界处，距巫山县城直线距离 16.8km,距奉节县城直线距离 17.8km,距巫溪县直线距离 39km,海拔约 1750m。机场已于 2019 年 8 月正式通航。目前鉴于巫山机场跑道端安全区外存在陡坎地形，为提高机场安全裕度，提升机场安全运行保障能力，故准备开展巫山机场特性材料拦阻系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在跑道东北端建设一套特性材料拦阻系统（EMAS），其中：拦阻床长 83 米，宽 52 米（含台阶）；新建后置段长 99 米、宽 48 米；在拦阻床两侧及末端设置宽 5 米的行车道；建设一条长 50 米的连接通道；改造 6 组灯光带；配套增设道面标志 460 平方米。工程费投资估算预计 3316 万元。

1.1.4 雇主

本项目的雇主是重庆机场集团公司，受雇主委托，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全权负责项目的组织建设和管理。

雇主委派的本工程项目人员：

项目总负责：

土建专业负责人：

安装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资料管理员：

1.1.5 监理单位

本项目的监理单位是经雇主招标确定的为雇主提供本项目监理服务的投标人。

监理单位委派本工程项目人员：（包括人员姓名、负责内容、人员数量、进场时间服务期限）

2.6 保密

在本工程合同期限内，雇主要求监理人员对于本项目的文件和相关资料予以保密，未经雇主书面同意，监理单位不得向任何人泄露有关保密资料。

4.1 监理单位的赔偿责任

监理单位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或因其人员失职、渎职，并因此造成雇主的经济损失，应据实向雇主赔偿。

赔偿金=雇主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

在以下几种情况下，监理单位应承担经济责任：

(1)监理单位明显失职、渎职造成的损失；

(2)监理单位在文件中引用了违反国家或重庆市有关法规的条款或雇主提供的文件资料并造成损失；

(3)监理单位在服务过程中，由于错误的决策和指示造成的损失；如工期管理不力造成延误、施工中设计明显的失误未及时发现和提出合理化建议、施工质量出现问题、投资控制及款项审核发生明显错误、未履行职责、监理人员不到位

或未及时处理现场事务、处理事务有失公允未能保护业主利益等监理失职行为的，

(4)其他由于监理单位的过失造成的损失。

4.2 雇主的赔偿责任

雇主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监理单位的经济损失，应据实向监理单位赔偿。

赔偿金=监理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

4.4 赔偿的限额

监理单位的累计赔偿限额：监理单位据实赔偿雇主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

雇主的累计赔偿限额：雇主据实赔偿监理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但累计赔偿限额不得超过监理合同 10%。

4.5.2 履约保证金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10 日内以转账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并在甲方财务部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1)属下列情况之一者，雇主有权视情节部分或全部扣除监理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单位自负。

a.合同执行期间，监理单位拒绝接受雇主管理，监理人员失职、渎职以及不能胜任本职工作，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损失，而监理单位又不能按雇主要求及时更换。

b.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向承包人私自安插施工队伍、受贿、工作期间徇私舞弊、给雇主造成损失。

c.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单位的原因不能使承包人正常施工，造成进度缓

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不合格，雇主认为监理单位不能胜任监理工作。

d.监理单位未对主要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的施工进行有效旁站或跟班检查，监理单位在接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后未能及时到场且之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

(2)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因自己的原因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增加的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如监理单位拒绝，雇主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5.2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工程监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及全部资料归档、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止，并全程配合政府审计工作。

监理进场期限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天内或雇主通知时间为准。

5.4.4 物价变动的补偿办法

本监理合同不考虑物价变动对监理服务费的影响。

6.2.1 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

按监理合同附件 C 中的规定执行。

对过期应付款项的补偿利率：按商业银行短期贷款利率计。

6.3 货币

雇主支付监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7.2 语言和法律

监理合同采用语言为汉语。

监理合同所遵循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重庆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

7.5.2 版权

未经雇主同意,监理单位不得出版或公开与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任何资料。

8 争端的解决

在合同期内,如发生争端,双方首先应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的原则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失败,可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仲裁机构所作出的仲裁决定应视为最终的,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在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过程中,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各自的义务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B.修正、补充或删除通用条款的条款

1.1.8 补充:本项中提及的“监理规划”即指“监理大纲”。

1.2.3 修正为:如果监理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下列文件次序在前者为准: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监理合同专用条款
- 4、监理合同附件
 - 附件 A--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 附件 B--雇主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
 - 附件 C--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 5、监理合同通用条款
- 6、投标函(监理服务费报价)
- 7、商务标书
- 8、技术标书(监理大纲)

9、《民航专业工程施工监理规范》(MH5031-2015)

10、《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11、雇主与承包人签订的本项目施工合同文件

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补遗书、答疑文件和会谈纪要是对原文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应作为上述相关文件的组成部分来理解。

2.4.1 增加：监理单位派驻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必须能够适应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其主要监理人员的资质应在商务标书中详细描述并得到雇主认可。当监理人员进场后，雇主认为必要时，将组织对监理人员的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雇主有权要求替换。

2.4.2 修正：为了履行监理服务，监理单位指定_____ (姓名)为授权代表与雇主的授权代表_____ (姓名)建立工作联系。

2.4.6 修正：监理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所有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监理单位人员的休假(包括人员、时间、期限)应事先征得雇主同意，并保证在休假期间不影响监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增加 2.4.7 条款：

监理人员必须采取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等旁站监理方式，采取独立的平行检测监理方式。

3.7 修正：监理服务所需辅助工作人员(如司机、清洁工、保安、厨师等)由监理单位自聘，其费用已包含在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费用的单价中，不另计算费用。

5.4.2 删除本条款

5.4.5 删除本条款

6.1.2 删除本条款

7.4 补充：监理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监理服务费，是监理单位从事该项目监理的唯一报酬。除雇主批准之外，不允许监理单位接受与合同有关的、或与他承担义务有关的任何佣金、回扣、津贴，或任何非直接支付以及出于任何其他考虑的费用。特别是不能从承包人处获得任何加班费、奖金、实物。

增加：9、按国家政策规定，监理单位应缴纳的税款、个人所得税等由监理单位自行承担，雇主不承担责任。

增加：10、监理单位不能成为本项目的任何承包人的承保人或保证人。

增加：11、本项目工期十分紧迫，雇主可能以少于施工合同规定的工期目标要求施工单位进行赶工。监理单位在进行监理服务时，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本项目施工特点和工期要求，并应充分考虑赶工、施工高峰以及工艺连续性(双班或三班)等因素，应有足够的现场监理人员。由此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增加以及法定节假日和工作时间以外的加班费包含在服务费报价中。

增加：12、本项目所有图纸、规范、报表和其他由监理单位为提供监理服务而制备的文件资料均属雇主财产。监理单位在协议书终止期满前应将此类文件、报表、签认的凭证、监理指令等资料按要求汇总、整理、装订成册，作为监理竣工资料交付给雇主，未经雇主事先书面批准，不得将以上资料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其他目的。

增加：13、监理单位应按国家及重庆市档案局关于工程竣工资料的要求，对承包人实施的那一部分竣工资料进行审核，并在工程竣工时移交雇主。

增加：14、鉴于本项目采用初步设计文件或者招标图进行招标，在雇主发

出相应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后，监理单位应立即组织进行工程量清单核查。该项工作应在收到施工设计文件后的 30 日内完成。

增加：15、为保证施工质量，遵照诚实、信用的原则，如监理单位未按投标文件及施工现场专业进度（含深化设计开始）派遣现场监理工程师，缺额一人按投标监理人月费用双倍扣减，以此类推。

增加：16、雇主认为监理单位某些专业实力不强，不能很好履行该项目监理职责，雇主将要求监理单位委托其它单位实施；或者，雇主将直接委托其它单位，费用从该监理合同中扣除。

监理合同附件

附件 A: 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1. 监理服务的形式

1.1 服务要求

本合同段要求投标申请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航空航天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监理单位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包括施工合同中的所有工程及今后的变更工程)的监理服务,对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责任缺陷期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控制,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监理。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通过。

1.2 组织机构

监理单位在现场设立总监办公室,并设置相应的现场监理机构。该机构应能充分满足 1.1 条中监理服务内容的要求。

1.3 监理人员

1.3.1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条件

同招标文件要求。

1.3.2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监理人员专业配备齐全,年龄结构合理。驻现场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须配齐所需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人员配置必须满足比选文件 1.3 规定的最低要求。

本项目工期十分紧迫,指挥部可能以少于施工合同规定的工期目标要求施工单位进行赶工。监理单位在进行监理服务时,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本项目施工特

点和工期要求，并应充分考虑赶工、施工高峰以及工艺连续性等因素，应有足够的现场监理人员。

(2) 监理提供服务的总人月数基本要求

本工程预计 2021 年 04 月开工，2021 年 09 月完工，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施工期至少应投入总人月数：

4 人×6 个月=24 人月；（施工期间每月人数不少于 4 人，责任缺陷期内人月数自行考虑。）

以上规定的人月数为工程监理人员最低配置要求，且未计算辅助人员数（辅助人员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但不得占用工程监理人员数），实际人月数由投标人根据监理工作内容自行研究确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将作为评标的重要因素。投标人依工程施工特点，提出分阶段进场监理人员计划。

为免混淆，特此说明：1 个人月，指每人在现场工作一个日历月，在场工作指每月在现场工作不少于 22 天（含周六、周日），每天工作不得少于 8 个小时。人月数按考勤情况计算，每月在现场时间少于 22 天（不含），视为未工作一个月处理。

2. 监理服务范围

2.1 服务范围

本次监理内容为批准建设的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飞行区场道工程，助航灯光工程，同时包含与业主一起完成验收、结算、保修等工作。

2.2 监理工作方式

工程施工过程的监理必须实行平行独立检测和旁站监理，即工程的监理工作必须与工程的施工进度同步进行，独立地收集工程必需的资料，同步平行检测、检查，不得以施工单位和指挥部的资料作为监理的检查、检测资料；对重要部位、

重要工序、关键节点必须旁站跟踪、直到该施工完成止。对重要的设施设备、材料、工厂加工构件需进行驻场监理。

2.3 监理目标

2.3.1 质量控制目标：质量一次合格率 100%，满足国家、行业、地方工程验收质量标准。

2.3.2 进度控制目标：按期完成施工节点目标，确保在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竣工。

2.3.3 造价控制目标：及时、准确的进行工程量计量与审核，确保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公平、合理。

2.3.4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施工期间无不停航施工安全事故、事故征候等；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创建文明工地和标化工地，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等的相关要求。

2.3.5 合同管理目标：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跟踪管理及协助委托人的相关索赔事宜。

2.3.6 信息管理目标：提供齐全的各类项目管理报表和签单，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好工程技术资料归档。

2.3.7 建筑节能目标：严格按照国家对建筑节能和环保的要求监督工程实施。

2.3.8 环境控制目标：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扬尘、废气、废水、固定废弃物以及噪声等，使施工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规定范围内。

2.3.9 廉政建设目标：与招标单位签订“工程监理廉政协议书”，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发生任何违反廉政的问题。

3. 监理服务的内容

3.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3.1.1 监理人应采用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民航专业工程施工监理规范》(MH5031-2015)及有关行业标准执行相关监理工作。

3.1.2 监理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组建项目监理机构进驻施工现场,实行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负责制。

3.1.3 监理日志和监理提出的整改通知书,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签字。

3.1.4 监理人应当加强施工现场巡查,现场有施工作业时,必须有符合规定的监理人员到现场实施监理。

3.1.5 监理人应当对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到岗情况实施检查,对于施工现场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发现、及时制止。

3.1.6 对质量安全隐患,监理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监理人同时书面报告招标人。

3.2 质量控制

3.2.1 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3.2.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3.2.3 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3.2.4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3.2.5 复核和审查承包人、分包人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及发包手续、备案情况等。

3.2.6 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3.2.7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3.2.8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3.2.9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3.2.10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详见合同条款）。

3.2.11 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3.2.12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3.2.13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3.2.14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3.2.15 审查竣工资料，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预验收。

3.2.16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3.3 进度控制

3.3.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3.3.2 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进度计划。

3.3.3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监理及时提出施工总进度调整建议。

3.3.4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建议。

3.3.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时采用计算机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3.3.6 对工程进度进行全过程跟踪检查和监控。

3.3.7 编制和提交施工监理进度计划，报招标方审查批准并备案。

3.3.8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提出意见，以保证施工单位再次提交的计划满足工期要求。

3.3.9 检验并确认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务必满足其合同工期的要求及相关合同的要求。

3.3.10 监督并及时汇报施工单位的实际工程进度，并与确认工程按进度计划进行，不得延误。

3.3.11 及时的分析并发现影响进度的隐患，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预防。若发现工程拖期，应分析原因，并督促和协助施工单位调整施工计划，保证合同工期的实现。

3.3.12 督促施工单位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及时调整劳动力配备计划、原材

料采购计划、机械设备配备计划等，使之与工程总进度相适应。

3.3.13 向招标方提供监理周报和月报，汇报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3.3.14 详细地收集并记录每天的施工情况，及时分析，提出合理的施工措施。应设专人统一管理上述工地记录，以便招标方和有关单位随时抽查。施工记录包括：每天的施工进度；承包人在工地内每天施工的人数；在工地中遇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有关因天气而耽搁工程进度的记录（包括原因，日期及时间）；所有系统及设备测试的检验记录；其它应收集整理的记录。

3.3.15 施工记录应附数码照片（包括对应的电子记录载体），施工记录照片将用作记录各施工活动，当时的工地情况以及意外等事宜之用。其中一份记录照片，施工单位应签署认同。

3.4 造价控制

3.4.1 对工程实际进展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3.4.2 对工程的修改、变更以及返工等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3.4.3 对与工程有关的措施等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3.4.4 进行工程计量和工程款支付工作。通过现场计量，按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及施工合同的约定，审核承包单位填报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如乙方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工作量未能准确复核，并签署了与实际不符的工作量的工程进度付款凭证，则按招标人制定的《监理单位管理办法》处理。

3.4.5 根据工程进度，每月 5 日完成上月建安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统计及下月计划完成情况统计，并提供相应报表。同时，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分析，提供相应报表，并做出偏差说明。

3.4.6 根据各施工承包合同的工程进度，每月 5 日向甲方出具当月资金使用计划报告，并协助甲方编制资金用款计划。

3.4.7 工程竣工验收后，督促施工单位按计划上报工程结算，并协助甲方进行结算审定工作。

3.4.8 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及工程变更情况，对工程项目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应制定防范性对策。每季度末向建设单位、投资监理上报风险分析报告。

3.4.9 在承包人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一周内提交造价变化分析报告，供建设单位参考。

3.4.10 及时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证据。

3.5 工程设备、材料管理工作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地方及招标单位的关于工程设备、材料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细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求），对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工程设备、材料进行监督、管理。

3.5.1 应参与招标单位对材料及工程设备供应商的确定，以及设备选型、验收等工作。

3.5.2 根据工程设备、材料的设计技术和质量要求（或品牌），监理单位应检查施工单位在自行采购中是否严格执行设计技术规定。如需替代，应提出书面意见报招标单位，得到确认后方可同意施工单位使用替代产品。

3.5.3 监理单位应负责督促施工单位或材料、工程设备供应商按规定做好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工程设备的质量检验、检测。

3.5.4 监理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仪器和设备进行工程的测量和检测。

3.6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3.6.1 审核专项施工方案、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 3.6.2 督促承包人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义务。
- 3.6.3 协助招标人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 3.6.4 协助制订项目委托人的应急措施。
- 3.6.5 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 3.6.6 督促承包人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 3.6.7 督促承包人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 3.6.8 督促承包人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 3.6.9 总监理工程师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内容，定期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送施工现场监理情况的报告。
- 3.6.10 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控。
- 3.6.11 按照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等有关方面的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工程具体情况进行管理。
- 3.6.12 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实施规划）。
- 3.6.13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现场施工安全管理网络，并组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组织。
- 3.6.14 检查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措施，并督促其落实。发现安全问题及隐患应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并及时书面报告招标单位。
- 3.6.15 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现场安全技术交底。
- 3.6.16 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风险点进行跟踪检查和控制，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式安全监理。

3.6.17 检查主要施工机械质量鉴定证书和安全鉴定证书,督促施工单位对主要施工机械进行定期的保养和安全检查,保证设备的安全和正常使用。

3.6.18 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文明施工,检查现场工地、宿舍、食堂的环境、食品卫生,不得有污染环境的事情发生。

3.6.19 为强化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范和统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资料,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资料。

3.7 合同管理

3.7.1 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及合同纠纷。

3.7.2 进行施工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3.8 信息管理

3.8.1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3.8.2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3.8.3 建立工地例会制度,并做好会议记录。

3.8.4 督促各承包人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4.雇主对监理单位的授权

雇主在此明确: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并根据合同规定或合同暗含的权利履行监理职责,但在作出如下决定之前,须经雇主批准(在施工合同中作出了同样的规定):

(1) 按照国家及设计要求,批准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保证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审查施工工期,并组织施工单位做好保证

(3) 审查涉及到增加或减收合同价款的变更

- (4) 审查工程索赔
- (5) 审查施工程序的重大变更
- (6) 审查批准重要部位的设计变更，并报设计单位批准后实施
- (7) 负责施工单位完成工程的计量管理工作

5. 监理服务的依据

- 5.1、监理合同；
- 5.2、雇主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及附件；
- 5.3、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
- 5.4、工程图纸及说明；
- 5.5、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 5.6、渝监协〔2015〕44号《建设工程监理服务费计费规则》；
- 5.7、国家颁布的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监理法规等；
- 5.8、国家、重庆市、雇主颁发的相关管理规定。

6. 雇主对监理的违约奖罚

6.1 中标后监理人员配备违约时，擅自变更总监一人次，扣罚 5 万元违约金；擅自变更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人一人次，扣罚违约金 2 万元；其余监理人员未经甲方批准私自变更的，每人扣罚 1 万元。

6.2 如果考核人员所在现场少于 22 天，视为不足一个月，不计算人月费用，同一人连续三个月或一年累计六个月内每月所在现场少于 22 天视为更换一人次。

6.3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或监理方案要求实施旁站监理，每发现一次，处以 1000 至 2000 元违约金。

6.4 监理单位按国家规定或监理方案要求少实施平行检测一次，每发现一次，处以 1000 至 3000 元违约金。

6.5 监理单位未发现现场质量问题，每发现一次，处以 500 至 1000 元违约金。质量问题界定为：现场出现同类通常性问题 3 处以上（含）、出现重要质量问题（问题出现影响结构安全、使用寿命、使用效果）、已经验收但是监理未指出存在的问题等。

6.6 工程质量未一次性国家验收通过，处以监理单位合同总价 1%违约金；

6.7 工程出现一伤，处以监理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按人数累计；工程出现一死，处以监理 1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按人数累计。此处罚不能抵消国家部门的处罚。

6.8 工程中出现火情一次，处以监理 500 元违约金；工程中出现火灾一次，处以监理 5000 至 10000 元违约金。此处罚不能抵消国家部门的处罚。

6.9 安全文明施工被政府部门口头批评，处以监理 500 元违约金；被政府部门书面批评，处以监理 1000 至 3000 元违约金。

6.10 监理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多次出现工作不到位情况，指挥部将视情况处以 2000 元到 5000 元违约金。

6.11 工程未按预先制定的节点工期完成，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1000 元到 3000 元违约金。

6.12 监理单位配备车辆、电脑、检测工具等设施设备未达到标书基本要求或配备数量较少已经影响现场监督效率和效果，按照配备设备等值的两倍处以违约金；当不好计算金额，处以 2000 元至 5000 元违约金。

注：所有罚款和违约金在项目结算款中扣除。

附件 B: 监理应具备的工作条件

1. 文件和资料

雇主将在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28 日之内, 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1 雇主与承包人签订的有关的合同文件(副本)壹套;
- 1.2 雇主与承包人共同确定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壹套。
- 1.3 工程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包括参考资料) 壹套。

2. 决策与决定

雇主同意: 根据监理单位针对有关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请示, 及时予以决策或决定。

3. 协助

- 3.1、建立监理工作人员及个人财产的出入通道;
- 3.2、建立监理费用的财务通道;
- 3.3、建立监理服务所需的公关和信息通道;
- 3.4、解决非监理单位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涉及监理人员的相关事宜。

4. 设施与物品的配备

为完成监理工作所需的工作现场办公用房、全部监理设施、设备和物品均由监理单位自行解决, 包括现场办公和生活用房的维护、水电费等, 以及监理检测试验费用, 应由监理单位自行支付, 并进入监理费用报价中。

监理单位必须配备不少于以下标准和数量的设施设备:

- (1)车辆: 1 辆。
- (2)通讯: 通讯设备应满足正常监理需要。总监、代表应配有移动电话及手

持对讲机，办公室配备传真和电话。监理单位至少配备与指挥部同网络的手持800MHZ对讲机1台。

(3)办公设备中至少应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照像机、摄像机等必备的办公设备和用品等。

(4)办公、生活设备：包括日常办公、生活用品、家具、水电消耗、维护等。

(5)测量设备应包括全站仪、水准仪、水平尺、测厚仪、温度测量仪、风速测量仪、湿度测量仪、光照测量仪、电气专用检测设备及必要的配件。

5.辅助工作人员

辅助人员由监理单位自行聘用，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

附件 C：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1. 监理费用的计算

1.1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参照渝监协〔2015〕44号《建设工程监理服务费计费规则》执行，本工程复杂程度为较复杂（II级），该项目监理费按工程结算造价*综合费率，综合费率由各报价人自行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测算，在报价时给定。

1.2 雇主按照监理单位投标中标总价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

2. 监理费用的支付

2.1、分4个阶段进行支付：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15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定金。

第二阶段：现场工程量完成50%，再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进度款。

第三阶段：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甲方聘请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竣工结算报告后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95%；

第四阶段：结算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30日内无息付清。

注：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保修期内质保金不计利息。

3. 监理设施费支付

3.1、雇主将不提供监理生活和办公用房，中标人可考虑租赁机场现有临舍和宿舍，且生活、生产、住宿组织需按照巫山机场相关要求进行。所有设施费已计入监理费总额中。

合同协议书及格式

A. 监理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协议书由_____ (以下简称“雇主”)为一方,与_____ (以下简称“监理单位”)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通过公开招标,雇主委托监理单位提供_____ (工程名称) 监理服务,原则上接受监理单位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下文提到的文件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监理合同专用条款

4、监理合同附件

附件 A--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附件 B--雇主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

附件 C--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5、监理合同通用条款

6、投标函(监理服务费报价)

7、商务标书

8、技术标书(监理大纲)

9、《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民航专业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10、雇主与承包人签订的本项目施工合同文件

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补遗书、答疑文件和会谈纪要是对原文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应作为上述相关文件的组成部分来理解。

B.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雇主):

监理单位: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雇主和监理单位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雇主的责任

雇主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监理单位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监理单位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雇主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监理单位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监理单位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雇主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监理单位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单位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监理单位的责任

应与雇主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雇主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雇主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雇主、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雇主、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雇主、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雇主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监理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雇主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雇主单位: _____ (盖章)

监理单位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雇主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C. 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书格式

(监理单位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委 任 书

致： (招标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国家级监理工程师注册证：(证书号码)总监任职业资格证：(证书号码) 的

总监理工程师。在该项目工程中履行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监理单位：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